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

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A/B 股股权登记日均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其中，B 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2、听取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项）；

3、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4、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会议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被委托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会议登记时间：

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和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2:30。

3. 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 层会议室。

4.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 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2027522

邮政编码：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本提示性公告相关内容已做相应调整。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19 投票简称：深宝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全部下述 7 个议案	100
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议案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议案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 4	《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00
议案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如股东同时拥有多个证券账户号，股东使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时，则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同类股份均已投出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其它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电话：0755—82027522

传 真：0755—82027522

电子邮箱：shenbao@sbsy.com.cn

3. 联 系 人：李亦研 黄冰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单位参加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 层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	《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 6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